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小字第2021號

原告 李尚豪

原告 鄭綉湘

原告與被告泉和鑄造廠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應補正說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各50,000元之法律依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穎慧